

就有關骨灰龕問題表達以下意見：

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，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

(1)社會普遍認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，為推動骨灰龕設施的可持續及發展，是否同意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？致力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政府指定海域，是以同意政府應進一步推廣這兩種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？

社會普遍認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，為推動骨灰龕設施的可持續及發展，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，祇能推行解決環保問題，但不是解決骨灰龕不足的手段。以往政府一直都有實行並致力宣傳及鼓勵市民，將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，但在華人社會內供俸先人，年年祭祀才是最通俗可行的方法，所以不符合大部份中國人的傳統文化。另外，紀念花園的管理亦是重要元素，現在政府的紀念花園經常發現流浪狗在大小便，給市民感覺不安及毫無尊嚴可言。同時，難讓市民接受並失去信心。紀念花園及海葬的環保原意是好的，移風易俗需時，華人難以接受改變傳統模式。

(2)現時，公眾骨灰龕是永久編配給孝子賢孫的。不過，由於

適合興建骨灰龕的土地有限，是否認為繼續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龕位是否最佳安排？有建議認為公眾骨灰龕設施(包括金塔設施)應訂定使用年限/徵收管理年費，以確保這些設施繼續發揮其作為孝子賢孫供奉先人地點的功用，亦可促進可持續發展，令骨灰龕位更能用得其所。這建議是否可行嗎？

骨灰龕應該編配給孝子賢孫的，應該繼續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龕位是最佳安排，但應設有較長年期限制，但在年期下，不能徵收管理年費，年限應長達 100 年，基本有三至四代人的時間，100 年後如後人沒有交管理年費骨灰可交由政府可處理，政府應持續發展推行火化，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，因土葬仍過度安排，數年後再要起骨再火化，然後存放於骨灰龕。如再設年期，孤寡單身更加無處容身，嚴重違反中國人的入土為安，倒不如一次性地火化，直接安排骨灰龕，此為入土為安。令骨灰龕位更能用得其所。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